**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**

关于征集《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

意见建议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树立“生态、安全、标准”的农垦茶产业形象，加快推动《中国农垦 生态茶》团体标准落地实施，提升农垦茶知名度和影响力，现面向农垦系统、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公开征集《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修改意见建议。

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研提意见建议，于8月25日前将修改意见建议表反馈我中心经济贸易处。我中心将根据意见建议反馈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评审，通过后正式对外发布。

联系方式：杨雅娜 010-59199578。

电子邮箱：nkzxjmc@163.com。

附 件：1.意见建议反馈表

2.《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；

3.《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使用承诺书》；

4.《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使用授权协议》；

5.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使用申请材料

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

2023年8月21日

附件1：

修改意见反馈表

单位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拟修改条款 | 修改意见 | 主要理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注：请于8月25日前将此表word版反馈至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经济贸易处。

附件2：

**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**

**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**

第一章 总则

****第一条**** 为树立“生态、安全、标准”的农垦茶产业形象，加快推动《中国农垦生态茶》团体标准落地实施，提升农垦茶知名度和影响力，促进农垦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**第二条****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依法享有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的著作权，同时享有“牛头标”图形的商标注册权。在农业农村部农垦局指导下，负责标识的授权使用、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**第三条**** 农垦系统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等单位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要求，使用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。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使用或拆分、变更使用标识的整体或部分。

第二章 标识的样式

****第四条**** 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的基本图案如右图所示。

标识由上下两部分构成。上半部分是一片茶叶融合了旭日东升、山川河流的生态造型，下半部分是“牛头标+中国农垦生态茶”的中英文，整体为图文组合。

****第五条**** 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基本图案矢量图可在中国农垦（热作）网自行下载。标识可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，缩放后应清晰可识。

第三章 标识的使用

****第六条**** 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按照“自愿申报、分类使用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进行授权使用，供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及农垦系统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等使用。

****第七条**** 除特殊要求外，申请使用单位可自主选择制作工艺(如印制、模压等)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或展示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。授权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授权范围一：在不以盈利为目的办公场所内部或公开场所使用，宣传农垦生态茶品种、品质、品牌和精神文化内涵，不与特定企业、产品、品牌和商业活动关联。

（二）授权范围二：在产品、线上线下渠道、展示推介活动等场景使用。

****第八条**** 申请使用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的单位，应履行授权使用程序，经审核同意后按约定使用。

（一）在“授权范围一”申请授权使用的，须签署《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承诺书》，制定标识使用方案报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确认同意后，方可使用。

（二）在“授权范围二”申请授权使用的，须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授权申请、认证报告等材料，经核准后与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签订《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授权协议》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方可使用。

《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承诺书》《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使用授权协议》及申请材料模板可在中国农垦（热作）网自行下载。

****第九条**** 申请在授权范围二使用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的单位，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资质证照齐全，依法经营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，近三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；

（二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所申请授权产品的生产、销售等经营范围资质或许可；

（三）至少生产或销售一款达到《中国农垦 生态茶》团体标准要求的产品，具有指定清单内的有资质的验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并按照《中国农垦 生态茶》团体标准建立完善的产品技术规程和质量追溯制度等。

****第十条**** 在产品上使用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的，须按具体单品逐个申报、单独授权，授权在各款单品之间不能相互通用。

第四章 标识的监督管理

****第十一条**** 被授权单位应自觉维护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形象及声誉，不得向其他单位及个人出售、出租、出借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，积极配合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对标识使用的跟踪监督。

****第十二条**** 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授权有效期为三年，被授权单位应在到期前4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交续期备案材料，对其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****第十三条**** 在授权期内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名称、使用标识的产品名称及商标等发生变更变化的，应在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报备变更情况。

****第十四条****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有权不定期对被授权单位进行检查。如有以下情况，将提出整改要求或撤销相关授权，情节严重者，将追究其法律责任：

（一）未按照双方协议或承诺约定的内容、范围，违规使用中国农垦生态茶标识的；

（二）产品质量达不到《中国农垦 生态茶》团体标准的；

（三）生产管理不力，酿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；

（四）侵害消费者权益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；

（五）刻意瞒报、缓报重大事件，对中国农垦生态茶形象及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；

（六）对整改通知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；

（七）其他损害中国农垦生态茶形象及声誉的情况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**第十五条****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****第十六条**** 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3：



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使用承诺书

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：

我单位已充分了解《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《中国农垦 生态茶团体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自愿申请在 使用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。承诺在标识使用过程中自觉遵守有关规定，自愿接受你中心组织的监督检查与指导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给标识形象造成不良影响，愿依据有关规定停止使用，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 关于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的使用方案

申请单位(公章)：

年 月 日

附件4：



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使用授权协议

授权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被授权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为确保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正确、规范使用，维护农垦茶产业“生态、安全、标准”形象和标识授权单位、被授权单位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经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（授权单位）审核， （被授权单位）符合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授权使用条件，双方就如下事项达成协议：

一、标识使用范围

（一）被授权单位可在 产品包装物上使用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。

（二）被授权单位在线上线下营销贸易渠道、展览展销活动等场景使用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进行宣传展示。

二、双方权责

（一）授权单位权责

1.有权对被授权单位使用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使用情况及相关产品生产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动态管理；

2.向被授权单位提供标识使用方面的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。

（二）被授权单位权责

1.自觉接受授权单位对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使用情况及相关产品生产情况的检查指导；

2.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标识、组织生产、开展营销贸易活动，维护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形象和农垦茶产业声誉。

三、违约处置

当被授权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时，授权单位有权视情节轻重向被授权单位提出整改、撤销授权等处置意见，提前终止协议并保留追究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1.未按照双方协议或承诺约定的内容、范围，违规使用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；

2.产品质量达不到《中国农垦 生态茶》团体标准；

3.生产管理不力，酿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；

4.侵害消费者权益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；

5.刻意瞒报、缓报重大事件，对中国农垦 生态茶形象及声誉造成严重损害；

6.对整改通知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；

7.其他损害中国农垦 生态茶形象及声誉的情况。

四、协议期限

1.本协议期限3年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；

2.协议期满，双方需重新签订《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使用授权协议》；

3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除上述“三、违约处置”特别约定外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4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提出并做出说明。

五、其他

1.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并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件5：



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使用申请材料

（模板）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联 系 人：

联 系 方 式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编制说明

一、申请材料一式两份，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和申请单位各一份。

二、申请材料无单位公章无效。

三、申请材料须包含标识授权申请表、产品检测报告、企业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、标识使用方案及其他申请单位认为应提供的材料。

四、标识授权申请表的内容可打印或用蓝、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语言规范准确、印章（签名）端正清晰。

五、申请材料可从http://www.farmchina.org.cn/下载，用A4纸打印（图片须彩色打印）。

六、申报材料必须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，并同时将电子版文档一并提交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审核。

七、申请材料有关要求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中国农垦 生态茶标识

授权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 | | |
| 申请单位地址 |  | | | |
| **申请授权使用范围** | | | | |
|  | 序号 | 使用场景 | 使用方式 | 其他说明 |
| 授权范围一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
| 授权范围二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
| **授权单位审核意见** | | | | |
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
|